**保密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

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14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86)-10-65197589、65198137**

**传真：(86)-10-65198172**

**答卷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司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本次再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日期：

第一部分 问卷说明及相关定义

一、问卷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的规定，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日本诉中国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裁决而制订的。本问卷调查的信息将用于该案件的再调查与裁决。如无特殊说明，请提供调查期内的相关信息。本次再调查的产品范围与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

任何参加再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回答本调查问卷并接受相关核查，不得作虚假陈述。若拒绝提供资料，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能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的形式或方式填写本问卷和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错误，导致有关信息不能使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查证核实，或有其他严重妨碍调查的行为，商务部可以在已有或其他可获得资料基础上作出裁定。依照上述方法作出的裁定可能对你公司不利。

商务部将充分考虑利害关系方对其提交的特定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合法权利，同时商务部依法保护利害关系方了解相关信息的权利。任何本质上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如由于信息的披露将导致其他竞争者实质性获利或对信息提供者或来源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利害关系方要求作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如利害关系方提出正当理由，商务部将对相关信息保密。此类信息未经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利害关系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书面说明申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类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对答卷中申请保密处理的信息，公开版本应当逐项说明保密理由，并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该概要将公开并供其他利害关系方查阅。非保密概要应当足够详细，保证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够合理理解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在特殊情形下，并在征得商务部同意后，利害关系方才可以不提交特定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但仍须提交一份合理、充分的书面说明，逐项说明保密信息无法摘要的原因。

提供非保密概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指数化处理或注明数据区间，对文字信息进行摘要和概括等。

商务部将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审查，各利害关系方可对非保密概要内容进行评论。对未能合理反映保密信息实质内容或缺乏无法摘要的合理、充分原因的，商务部将告知该利害关系方限期补正一次。

如果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缺乏正当理由，且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开信息或授权以概要的形式公开信息，则商务部在裁决时可以不采用此类信息。

依以上原则，本调查问卷答卷应同时提交保密版本和公开版本。保密版本应为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完整答卷；公开版本应为包括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的答卷。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分别在答卷首页上注明。公开版本答卷中未申请保密处理的部分应与保密版本答卷对应部分完全一致。

答卷时，如果某些项目不能完全说明，可另单独附纸说明，作为回答本问卷的组成部分。附纸说明的内容应清楚列明与问卷相对应的具体问题序号。

**在填制本调查问卷中的相关表格时，如涉及计算，则你 公司应在提供的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请提交工作底稿（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及相关证据材料，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财务系统相关数据截图等，并说明相关证据与所填报数据的对应关系。如不保留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公式错误，则视为你公司没有完整、准确提供相关答卷。**

答卷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完成，无法译成中文的特殊文字除外。纸质答卷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当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并提供PDF版本和WPS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各一份。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商务部有权通过发放补充问卷或其他方式进一步收集与本次再调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请你公司完整保留回答本问卷的工作底稿和有关文件，以备商务部实地核查。

你公司与答卷有关的情况及证据若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商务部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商务部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如你公司在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你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问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3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二、本问卷相关定义

 **1.被调查产品：**指本案中调查机关所确定的受本次再调查的进口产品。

**2.国内同类产品：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如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3.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两者应被视为关联方：（a）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b）两方直接或间接被一第三方控制；（c）两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第三方，且有理由认为两方因为存在这种共同控制关系而导致其行为不同于无任何关系的其它人。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前者即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4.**答卷截止日期：**指答卷应当送达商务部的日期。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17：00（北京时间）以前将纸质版答卷和电子数据载体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PDF版本和WPS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纸质版答卷、电子数据载体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时间为答卷提交时间。

**5.调查期：**指产业损害调查数据采集的时间段，即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第二部分 具体问题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填写调查期期末时间段（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情况。

1.说明你公司注册资本、经济性质、行业类别等情况，并提供关联公司结构图。

2.你公司是否是上市公司？

否（ ）

是（ ）——填写以下内容：

证券交易所名称： 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

如你公司并非上市公司，但并入到母公司的上市板块中，请说明母公司的公司名称、证券交易所名称、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以及你公司何时被并入到母公司的上市板块中。

1. 请填写你公司的所有者或10个最大的股东以及投资比例的有关资料 (不足10个按实际数填)。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投资比例 | 投资方式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调查期内你公司的所有者或股东是否有变化？

无（ ）

 有（ ）——请说明变动情况。

５.调查期内，你公司或你公司国内关联方是否进口被调查产品，或国外（地区）关联方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否（ ）

是（ ）——填写以下内容：

表1-2（a）：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与你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表1-2（b）：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期 间 | 金额 | 数量 | 平均价格（请注明贸易条件等） | 产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６.调查期内，你公司或你公司国内关联方有无从被调查国（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与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国外（地区）关联方向中国出口与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

无（ ）

有（ ）——填写以下内容：

表1-3（a）：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与你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表1-3（b）：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期 间 | 金额 | 数量 | 平均价格（请注明贸易条件等） | 产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７.调查期内，你公司有无国内或国外的关联方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

无（ ）

有（ ）——填写以下内容：

表1-4：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与你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  |

８.请提供一份你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图表。图表中应列明从事同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所有部门。

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按照不同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和其他系）的钢坯、热轧板和热轧卷分别提供有关信息。每个问题均请按不同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和其他系）分表格填报。如认为需进一步细分型号（如宽度、厚度等）收集、比较相关信息，以确保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性，请说明理由，并在按前述要求填报分型号数据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细分型号的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据**。

1.请以“表2-1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量”的格式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表2-1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量

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期间 | 钢坯 | 热轧板 | 热轧卷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7年1-3月 |  |  |  |
| 2018年1-3月 |  |  |  |

2.请以“表2-2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收入”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表2-2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期间  | 钢坯 | 热轧板 | 热轧卷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7年1-3月 |  |  |  |
| 2018年1-3月 |  |  |  |

3.请以“表2-3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价格”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表2-3 同类产品分型号国内销售价格

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期间 | 国内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 出厂价（不含运费、增值税、折扣等） |
|  | 钢坯 | 热轧板 | 热轧卷 | 钢坯 | 热轧板 | 热轧卷 |
| 2014年 |  |  |  |  |  |  |
| 2015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7年 |  |  |  |  |  |  |
| 2017年1-3月 |  |  |  |  |  |  |
| 2018年1-3月 |  |  |  |  |  |  |

注：此题中的国内销售价格指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中的不含增值税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其中：

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售量；

国内销售收入＝表2-2中的“国内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量＝表2-1中的“国内销售量”。

4.请以“表2-4同类产品分型号产品销售成本”的格式提供你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表2-4 同类产品分型号产品销售成本

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期间 | 钢坯 | 热轧板 | 热轧卷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7年1-3月 |  |  |  |
| 2018年1-3月 |  |  |  |

注:此题中的 “产品销售成本”是指与表2-2“国内销售收入”相对应的销售成本。

5.如你公司认为还存在其他物理特性、用途等影响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请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据。